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名宏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子浚

原　　告　王存義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金成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7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